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蕾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蕾发展”）、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德稻”）、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文网络”）及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文信息”）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蕾科技”）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仔细阅读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还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3、本次交易的预案即《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蕾科技 75% 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关键环节布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我们届时将就相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独立董事：周生明

姚家勇

邓 磊